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一字第1052701596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已將104年第1批第1次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土地價金於105年1月21日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該價金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知姓名或名稱及住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5年2月4日起至民國105年5月5日止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之「雲林縣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」。
- 四、保管處所住址：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72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1月21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15年1月22日止10年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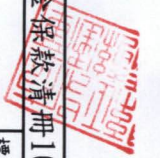


13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相關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。

縣長李進勇

雲林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價金保款清冊104-01-01ST

105年12月2日

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面積	權利範圍	權利人	標售價金	應納稅賦	保管款價金總額	保管款字號
PC070000072	二崙鄉新庄子段大北園小段1430地	1938	2分之1	永豐同族恒產株式會社	1,065,900	256,747	750,528	104-104-01-01
PC07000000	崙鄉阿勸段905-1地號	2762	110/2762	大承物產合名會社	97,900	17,093	75,422	104-104-01-02
PE070000176	北港鎮樹子腳段470-7地號	278	全部	樹子腳第二農事實行組合	558,000	78,897	448,413	104-104-01-03
PE*070000072	北港鎮樹子腳段466地號	189	全部	樹子腳第二農事實行組合	2,816,800	540,351	2,121,525	104-104-01-04
合計：土地4筆；面積1546平方公尺；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台幣339萬5,888元								